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2

甲方：高台县教育局



乙方：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二零二五年六月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项目合同书

甲方：高台县教育局

乙方：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根据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款

(一) 项目名称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人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1	骨干教师核心素养和核心能力提升培训	义务教育各学科骨干教师	通过访名校、跟岗研修，更新教育理念，使骨干教师接触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思想，拓宽教育视野。提升教学技能，增强科研能力，促进专业成长。打造有素养、有能力、能示范和引领的四有优秀骨干教师。	教育理念与思想更新，课堂教学观摩与学习，教育科研参与与实践，跟岗研修与反思成长，全面了解其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省内集中（跟岗研修4天+教学主张提炼研修3天）	7天	40人
2	名优班主任立德树人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名优班主任、政教主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研究型智慧型班主任，加强教师家校共育能力的提升培训	政策与理念更新，班级管理实务；班主任管理艺术等案例分析，现场课观摩学习，家校共育有效策略探究；学生发展指导，德育活动设计等	省内集中（观摩+跟岗实践+班主任领导力培养）	7天	50人

3	中小学书记校长现代化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党委（支部）委员会成员	提升书记校长队伍现代化办学能力和水平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制度建设、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举措、校长治理核心理念、提升校长的科研领导力等相关内容	省内集中（名校观摩+校长治学能力诊断）	7天	40人
4	中小学管理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	教研员及专兼职督学	现代管理思维及领导力素质、管理工作中的沟通技巧等。	特色校本培训，教研员督学素养提升，增强法规意识与政策理解，增强教科教研理论知识，提升教科教研实践技能。强化教科教研成果转化能力，促进教研及督学队伍专业化发展。	省内集中（影子学习+名校观摩）	7天	40人
5	高台县名师工作室发展培训	工作室主持人及项目核心人员	进一步明晰名师工作室发展的核心理念，完善工作室建设，加强研究和指导能力提升，让名师工作室成为名师成长的孵化器。	制定名师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明晰工作室的指导理念、思想，明晰工作室制度建设；明晰工作室的建设目标，确立三年研究课题内容。	省内集中（名师工作坊观摩+工作室运行研修	7天	45人
6	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监测培训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入园诊断，开展办园理念、管理方略、教师课堂、专业能力诊断，更新教师的教育观念，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问题诊断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教师的职业素养，包括师德师风、团队协作精神等，促进教师的全面发展。	围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等核心指标要求，通过入园诊断，明确问题及举措，开展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解读、理论与实践结合、保教质量优化与提升、教师专业发展与团队协作培训。	县内集中	5天	283人
7	双减背景下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测专项培训	义教学校专任教师	入校诊断，明确问题导向，提出解决方案，增强质量意识、提升教学能力、优化评价方式、强化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形成教学管理特色，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围绕办学方向、学校管理、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社会评价等指标，通过入学诊断，开展以义务教育政策与法规解读、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学业评价与反馈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为内容的培训。	县内集中诊断	5天	620人

2. 培训经费：合计¥885210元（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培训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专家费、住宿、伙食补助、资料费、场地费、结业证工本费等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产生的必要费用，具体参照《甘肃省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3号）。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1. 所有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因不可抗力或工学矛盾等因素影响，可适当延期，具体子项目培训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

（二）培训地点

根据培训项目需求，省内或县内具体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负责对乙方落实培训实施方案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3. 每期子项目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教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的过程及结果进行验收和评估。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实施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信息报道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实施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送甲方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如甲方审核未通过，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期培训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甲方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和后续服务。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与培训有关的相关费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购买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期间学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培训项目实施其间发生有歧义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释并解决。

7. 承担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经费支付方式

(一)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每完成一项子项目，结算一项”的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二)每期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该培训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以后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

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培训项目的情况(如：影响甲方教学计划、疫情、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将延期事实、延期期限和理由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尽快对申请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将中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培训目标任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项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

九、合同生效

(一)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GJZC2025CS012；
2. 乙方《投标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保障措施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

十、合同修改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 方：高台县教育局(盖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新建东
村社区南滨河路455号

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电话：15025882589

税 号：1162 0724 MB18 0925 8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行

帐 号：2712 0420 0902 6413 6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兴多

签订日期：2018年 6 月 5 日

乙 方：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7楼

联系人：达彬彬 联系电话：18152059588

纳税人识别号：5262 0000 3967 6486 6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6205 0140 0001 0000 109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达彬彬

签订日期：2018年 6 月 5 日

高台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二包)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JZC2025CS012

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我单位委托甘肃金鑫润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高台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二包), 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 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大写) 885210.00 元 (小写),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请于 7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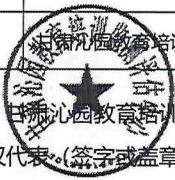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兴发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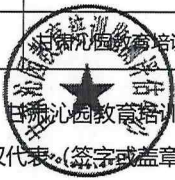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介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JZC2025CS012
包号：GJZC2025CS012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	88.52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 说明：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